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 15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12 部规范性文件及 38 件部函等文件予以废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修改制度文件情况

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新《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为此，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不再要求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原。

新《证券法》取消了“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将“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并明确了具体衔接措施。为此，我们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行了调整。

新《证券法》将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由原来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改为“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取消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需要进行批准的规定，为此，我们对《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作了相应调整。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主要包括取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要求；根据前期“放管服”改革中取消部分备案事项的情况，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相应条款进行删减等。

此外，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基金管理人披露定期报告摘要的要求。

二、废止制度文件情况

一是因证券期货市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有的文件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监管需要,包括《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等。

二是因上位法发生变化等原因,有的文件已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行政许可审核问答(一)》《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行政许可审核问答(二)》《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行政许可审核问答(三)》等。

三是有的文件所规范事项已在其他规则予以规范,包括《第7号规范问答——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第3号规范问答——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
《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关于未
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品种有关问题的
答复意见》《关于通报 2014 年第 4 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
场检查情况的函》《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
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
反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一）》《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三）》《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二）》
《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三）》《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四）》
《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六）》
《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七）》《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
等。

四是有的文件所规范事项已不存在或已执行完毕，或已无适
用必要，包括《关于建立和完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签字注册会计
师制度的通知》《关于报送融资融券业务监管报表有关事项的通
知》《关于做好证券营业网点规范后续工作的通知》等。